

统计与数学学院科研团队建设方案 (试行一年)

“科研立院、科研兴院、科研强院”是统数学院多年来一以贯之的发展理念。在学校领导、科研处等职能部门领导的关心关怀下，经过一个周期的建设和积累，统计与数学学院目前的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2015年以来共53项科研项目累计科研经费603万元，累计科研论文177篇,具体分布参见附录图1和2)，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教学科研水平，打造一支优秀的教科研团队，助推教师专业成长，促进学院发展水平能更上一个台阶，现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特制定本团队建设方案，贯彻习总书记关于“要下大力气组建交叉学科群和强有力的科技攻关团队，加强学科之间协同创新，加强对原创新、系统性、引领性研究的支持。要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力争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等相关重要指示精神，回答习总书记关于“怎样培养人”这一基本问题。

2 目标任务

科研团队建设目标瞄准并培育校、省级优秀科研团队，为科技前沿攻坚探索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为更高层次的项目、更高层次奖励等标志性成果的产出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有力的措施促进学院可持续发展，把学院带入一个经费充足、优秀人才汇聚、高水平成果持续产出的良性发展轨道。具体地：

- (1) 培养一批研究型教师，使其成为学院、学校科研的积极参与者、活动者，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
- (2) 打造一支乐于奉献，勇于创新，善于合作的科研团队，使其成为我院能够依靠的教学科研基本力量
- (3) 充分发挥科研团队的辐射和引领作用，以课题研究为载体，使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在不同的研究领域、不同的研究层次得到均衡、持久的发展。
- (4) 确定相对稳定的学院主攻研究方向，制订相关的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使科研团队成员在制度的管理下，在权益的保障下，循序渐进履行职责，凝聚团队合作力量，打造具有“创新意识、时代特色、学院本色”的科研文化。

3 具体方案

- (1) 组建科研团队:学院科研团队由团队负责人牵头申请，教研室审核，学院领导小组商议¹，经学院院务公开栏公示后，即为资格的获得。要求团队成员 ≥ 5 位近 5 年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的在岗在编(含预聘制)老师组成，鼓励团队成员中招募适量的本学院的研究生和/或本科生参加。
- (2) 确定研究方向:结合学院目前统计学(理学)硕士点实际情况，暂时研究方向确定为以下几个:
 - (a) 数理金融研究团队
 - (b) 大数据统计分析研究团队
 - (c) 机器学习研究团队
 - (d) 微分方程与动力系统讨论班
 - (e) 概率统计讨论班
 - (f) 代数、组合与编码讨论班
 - (g) 运筹优化与控制讨论班
 - (h) 教师自由申请组建的研究团队(初步设定 ≤ 3 个)

¹同一团队出现多人竞争申请时，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

(3) 明确相关职责:团队职责

- (a) 科研团队要认真制定活动计划，做到定人员、定地点、定时间、定内容，学年末要认真总结。
- (b) 科研团队每两周至少活动一次，每次活动至少 70% 以上的人员到场。可以安排前沿论文汇报、专题研讨、成果交流等活动。
- (c) 科研团队每月编印一期科研信息报，期末合订成册。

团队成员职责

- (a) 团队成员要积极参加科研活动，积极主动开展科研工作，每年应至少一篇论文工作在团队中进行报告，至少开设一堂研究课或者讲座

4 保障措施

- (1) 组织保障:学院组建科研团队领导小组，科研团队在学院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下，由科研团队负责人负责团队成员的协调管理，保障团队成员及时参加研究活动，为成员提供开展研究活动的条件与环境。
- (2) 经费保障：每个团队 3000 元/年的开展活动的经费。

5 附则

- (1) 每位老师最多只能担任一个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由团队负责人自行聘任。团队负责人在聘期内不可以加入其他团队。团队成员在聘期内可同时加入多个团队，但其科研业绩只可在其中 1 个团队统计。
- (2) 团队负责人若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应及时向学院科研副院长书面报告。在团队成员一致同意时，符合条件的团队成员可以申请替换团队负责人。如不能确定新的负责人，报学院领导班子研究处理。
- (3) 团队成员出现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认定，立即撤销团队建设资格，终止建设，冻结并收回未使用的建设经费，追回该成员相关科研绩效。
- (4) 团队建设过程中出现争议需要协商解决的，报学院科研秘书处汇总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或组织院外专家按相关程序裁定。

- (5) 经学院组织评审认定的优秀科研团队将获得优先申报校级科研团队的资格。
- (6) 本办法经党政联席会、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发文之日起实行。
- (7)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解释。

附件1：统计与数学学院 2015 年以来各类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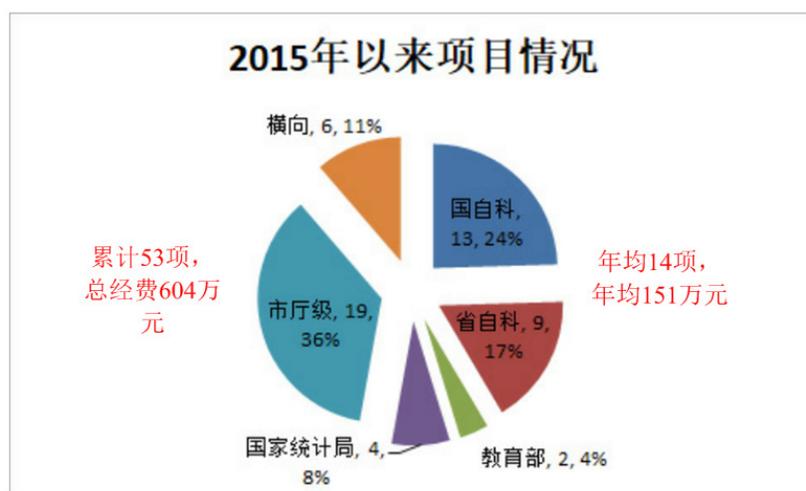


图 1

附件2：统计与数学学院 2015 年以来各类论文发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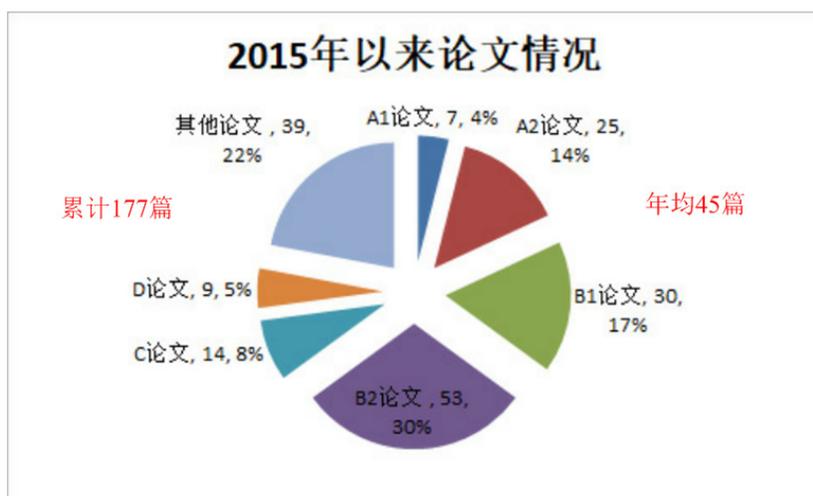


图 2